

子計畫二：連江縣義務教育由教育部辦理之可行性研究

林平銀/連江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陳天賜/國立馬祖高級中學教師

王連發/馬祖南竿鄉中正國中教師

82-84

連江縣又稱馬祖，位於台灣海峽西北西方，東距離基隆114海浬使用福州語，是星羅棋布的軍事要島地理位置特殊，東引、北竿、南竿、西莒、東莒等大小島嶼組成，總面積29.51平方公里。有其獨特的語言、環境，因此在推動教育改個與發展時，如學校本位經營，推動九年一貫課程面臨許多難以解決的問題，衍生出地區特有之教育問題，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各項計劃，落實課程革新政策，必須參酌本縣特有環境之需要，發展本縣之教育特色，必須提出「因地制宜」、而且「具體可行」之專案計劃。期盼藉由本計畫的研究，有助於本縣義務教育品質的提升，減少城鄉差距。

「連江縣義務教育由教育部辦理之可行性研究」，其研究方法採用問卷調查法，並輔以訪談法、焦點團體法。探討連江縣義務教育現況、困境，探討中央對地方政府之國民義務教育經費補助、資源分配，瞭解中央與地方政府在法律上之教育全縣劃分，並參考國外義務教育之制度、措施，經由自編調查問卷、訪談綱要，彙整得到對義務教育由教育部辦理之看法。

本研究經問卷調查研究結果分析，得到以下結論：

- 一、贊成連江縣義務教育改由教育部辦理。
- 二、認為教育部辦理義務教育後，教育品質會更好。
- 三、認為教育部辦理義務教育後，可以改善教育經費不足困境。
- 四、認為教育部辦理義務教育後，可以充實學校教育資源。
- 五、認為教育部辦理義務教育後，可以改善師資結構及提升學校人力資源。
- 六、認為教育部辦理義務教育後，對於發展地方教育特色，並無具體結論。

七、認為教育部辦理義務教育後，可使教育資源充分應用。

八、連江縣義務教育改由教育部辦理後，教育局長之遴選任用，主張全縣教育人員票選。國中小校長之遴選任用，主張由教育部遴選。

九、連江縣義務教育改由教育部辦理後，主張沿用教育局或改成教育委員會辦理，兩者意見相當，未凝聚共識意見分歧。

十、連江縣義務教育改由教育部辦理後，主張教育經費由教育部控管。

但採用訪談方法所彙整之意見大部分呈現反對義務教育由教育部辦理，受訪著多在地區任教十五年以上，且行政經驗豐富，認為教育應在穩健中成長。從法制面而言需修法才可由教育部辦裡義務教育，修法曠日廢時。從經費面探討，地區教育經費接近九成由中央補助，所能夠增加之經費非常有限。從人事權層面探討，多數訪談者認為教育部控制人事權後，局長、校長將偏向中央而疏離地方，不利發展地方教育特色，故而呈現另一種反對的觀點。

根據研究結論，本研究提出下列建議：

壹、對教育部建議

- 一、藝能科、英語科教師嚴重缺乏，可派有此專長教育替代役到各校服務，以提升教學品質。
- 二、協助處理併校問題，並給予併校優惠措施，一方面節省教育經費支出、提高教育經費效益，另一方面也有利於學生身心發展與學習。

貳、對連江縣政府之建議

- 一、教育局長的遴選、任用由全縣教育人員票選產生之制度，仍獲多數人支持，可繼續推行。
- 二、規劃獎助教師赴台研究或進修，而非使所有教師皆進修行政類研究所，可鼓勵就讀專長科目，提升教師專業能力。
- 三、提高經費使用效益，發展地區教育特色。

參、對本研究之建議

- 一、施測問卷有需要將「義務教育由教育部辦理」之優缺點及實施困難、限制列入，使受試者有較為深入的了解，如此可得到更正確結果。
- 二、可蒐集世界各國對偏遠離島之教育措施，做更廣泛之文獻探討。